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92號

附民原告 金光鐘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明章

送達代收人 廖芳萱律師

附民被告 吳東諺

陳銘宏

張越閔

LIEW SOON CHUAN (另案通緝中)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雅惠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